**清华大学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标段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2ZB1262/清设招第20221379号**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_Toc12190658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2190658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_Toc121906586)

[三、获取采购文件 6](#_Toc121906587)

[四、响应文件提交 6](#_Toc121906588)

[五、开启 6](#_Toc121906589)

[六、公告期限 6](#_Toc121906590)

[七、其他补充事宜 6](#_Toc12190659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_Toc1219065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_Toc12190659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_Toc121906594)

[一、说明 12](#_Toc12190659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2](#_Toc121906596)

[2. 合格的供应商 12](#_Toc121906597)

[3. 磋商费用 14](#_Toc12190659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_Toc121906599)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5](#_Toc121906600)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5](#_Toc121906601)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_Toc12190660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_Toc121906603)

[7. 语言 16](#_Toc121906604)

[8. 响应文件构成 16](#_Toc121906605)

[9. 报价 18](#_Toc121906606)

[10. 磋商保证金 19](#_Toc121906607)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_Toc12190660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_Toc121906609)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0](#_Toc121906610)

[五、磋商 20](#_Toc121906611)

[13. 磋商小组 20](#_Toc121906612)

[14. 磋商时间和顺序 21](#_Toc121906613)

[15.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1](#_Toc121906614)

[16.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1](#_Toc121906615)

[17.磋商 23](#_Toc121906616)

[18.详细评审 23](#_Toc121906617)

[19.磋商过程要求 24](#_Toc121906618)

[20．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4](#_Toc121906619)

[21.采购项目终止 24](#_Toc121906620)

[六、成交 25](#_Toc121906621)

[22. 成交通知书 25](#_Toc121906622)

[23.成交服务费 25](#_Toc121906623)

[七、签订合同 25](#_Toc121906624)

[24. 签订合同 25](#_Toc121906625)

[八、质疑 26](#_Toc121906626)

[25.质疑 26](#_Toc121906627)

[九、其它 26](#_Toc12190662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_Toc121906629)

[一．需求一览表 28](#_Toc121906630)

[二．技术规格 28](#_Toc121906631)

[1．用途 28](#_Toc121906632)

[2．工作条件 29](#_Toc121906633)

[3．配置要求 29](#_Toc121906634)

[4．技术要求 31](#_Toc121906635)

[5. 其他说明 47](#_Toc121906636)

[6.售后服务 48](#_Toc121906637)

[7. 报价 48](#_Toc121906638)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1](#_Toc121906639)

[一、资格审查程序 51](#_Toc121906640)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51](#_Toc121906641)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56](#_Toc121906642)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57](#_Toc121906643)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58](#_Toc121906644)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8](#_Toc121906645)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9](#_Toc121906646)

[7 报告违法行为 59](#_Toc121906647)

[二、有关说明 60](#_Toc121906648)

[三、评分标准 61](#_Toc1219066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71](#_Toc121906650)

[一、报价部分 72](#_Toc121906651)

[1.报价函 72](#_Toc121906652)

[2.报价表（格式） 73](#_Toc121906653)

[3.分项报价表（格式） 74](#_Toc121906654)

[二、商务部分 76](#_Toc121906655)

[1.资格证明文件 76](#_Toc121906656)

[2.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 83](#_Toc121906657)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84](#_Toc121906658)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85](#_Toc121906659)

[5.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86](#_Toc121906660)

[6.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89](#_Toc121906661)

[7.供应商情况表 90](#_Toc121906662)

[三、技术部分 91](#_Toc121906663)

[1．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91](#_Toc121906664)

[2. 技术偏离表（格式） 92](#_Toc121906665)

[3．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93](#_Toc121906666)

[4.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格式自定） 95](#_Toc121906667)

[5.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96](#_Toc121906668)

[6.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97](#_Toc121906669)

[第七章 合同条款 98](#_Toc121906670)

[**合同资料表** 98](#_Toc1219066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清华大学的委托，对清华大学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标段二）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报名。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2ZB1262/清设招第20221379号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标段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70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700万元

采购需求：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材料学院、工物系、机械系、精仪系、训练中心、车辆学院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通过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的建设，实现实验室视频监控24小时不间断（存储≥30天），并通过实验室监测设备，自动检测实验室内环境温度、漏水、气体泄漏等安全因素，从而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学校实验室发生的安全事故，强化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对实验室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漏水、含氧量、温湿度等的感知和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确保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仅供参考，最终按照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 **单位** |
| **一** | **软件** |  |  |
| 1 | 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系统平台 | 1 | 套 |
| **二** | **硬件-设备** |  |  |
| 1 | 汇聚交换机 | 35 | 台 |
| 2 | 8口全千兆POE | 550 | 台 |
| 3 | 千兆单模模块 | 1150 | 块 |
| 4 | 边缘网关 | 17 | 台 |
| 5 | 对讲呼叫 | 550 | 套 |
| 6 | 行为分析摄像机 | 375 | 台 |
| 7 | 可视化烟雾探测器摄像机 | 550 | 台 |
| 8 | 半球网络摄像机 | 1210 | 台 |
| 9 | 存储设备 | 550 | 台 |
| 10 | 硬盘 | 550 | 台 |
| 11 | 可燃、有毒气体监测系统 | 55 | 套 |
| 12 | 氧含量监测探测器 | 275 | 套 |
| 13 | 温湿度探测器 | 248 | 套 |
| 14 | 环控接收主机 | 550 | 套 |
| 15 | 水浸监测系统 | 550 | 套 |
| 16 | 中央服务器 | 8 | 台 |
| 17 | 工作站 | 8 | 台 |
| 18 | UPS | 8 | 套 |
| 19 | 55英寸液晶拼接屏 | 80 | 块 |
| 20 | 高清解码器 | 8 | 台 |
| 21 | 存储服务器 | 20 | 台 |
| **三** | **硬件-线缆部分** |  |  |
| 1 | 光缆 | 57750 | 米 |
| 2 | 网线 | 98450 | 米 |
| 3 | 信号线 | 17600 | 米 |
| 4 | 电源线 | 44550 | 米 |
| 5 | 控制线 | 20350 | 米 |
| 6 | 线管 | 26400 | 米 |
| 7 | 镀锌线槽 | 12650 | 米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时间根据甲方要求，项目分批次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2022年12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3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现场购买（仅接受现金）或网银、电汇购买

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年12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6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6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疫情期间建议优先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22ZB1262保证金或者22ZB1262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IECC-22ZB1262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快递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2.汇款账户信息：

开 户 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3.电子版磋商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无需注册，进入页面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查看详情，进入详情页免费下载。

4.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

5.因疫情防控原因，本项目可以采用快递形式递交响应文件，届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可线上参加磋商。对于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文件的供应商，请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向代理机构发出申请，应并于快递发出后将公司名称、本项目编号、快递单号、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邮箱地址等信息发送至邮箱bjgjgczb1@163.com，以便代理机构及时查收快递并发送腾讯会议信息。采用快递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推荐采用顺丰快递），请务必自行掌握投递时间，确保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到达的文件恕不接收。快递信息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3室，杨梦雪收，010-82373532。

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请提前准备好网络环境和打印、扫描设备，进入腾讯会议室后务必把名字修改为公司名称。

7.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清华大学设备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8.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821；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联系，或者联系010-82373532。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邮编100084

联系方式：010-627833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联系方式：010-823735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蕾、杨梦雪

电　　 话：010-82373532

邮 箱：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邮编100084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278339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邮编：100083  联系人：王蕾蕾、杨梦雪  电话：010-82373532  传真：010-82376725 |
| 1.3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700万元 |
| 2.1 |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详见第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 2.2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2.3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4 | 本项目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
| 3.1 | 本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
| 3.2 | 本项目对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成果不进行补偿 。 |
| 5.1 |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3天 |
| 7.1 | 语言：中文 |
| 8.2.1 |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U盘，每份U盘均需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正本文件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 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4）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9.1 |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 9.7 |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项目合同。 |
| 10.1 | 磋商保证金：叁拾肆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注：请供应商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22ZB1262或者22ZB1262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10.5 |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gjgczb1@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 11.1 | 响应有效期：90天 |
| 1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14.1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4.2 | 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
| 23.1 |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20%（单项总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用。  （3）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响应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附 |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需开具全额货物类发票。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本次项目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不属于下列情况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能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如适用）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适用）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如适用）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如适用）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如适用）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如适用）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适用）

2.5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6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日期当天查询。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8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9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或者代理磋商。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澄清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报价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3）分项报价表

8.1.2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规定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业绩案例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6）供应商情况表

8.1.3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

（2）技术偏离表；

（3）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4）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格式自定）；

（5）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格式自定）；

（6）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8.2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8.2.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若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8.2.2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8.2.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5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8.3.1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8.3.2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单独递交。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8.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9. 报价

9.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涉及到外币报价的部分，请注明计算汇率，否则将以磋商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评审时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响应报价方式：清华大学现场交货价。具体如下：

9.1.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包括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9.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税金。

9.1.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还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供应商可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外币报价作为参考（外币汇率以磋商当日零点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9.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视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9.1.3。

9.1.5 临时特别条款：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的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供应商应当在“报价表”中“响应报价”栏内和“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其他”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9.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3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供应商按上述9.2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5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9.6除非供应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对所参与的采购包有一个报价方案，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9.7除非供应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0.6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0.1和10.3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0.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1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2.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五、磋商

### 1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 14. 磋商时间和顺序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4.2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磋商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 15.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5.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5.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5.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包括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 16.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6.1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6.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性方案或选择报价；

（3）响应文件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存在16.3条款情形之一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要求的；

（11）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12）未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 17.磋商

17.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7.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6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8.详细评审

18.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8.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8.5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9.磋商过程要求

19.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0．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0.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采购项目终止

2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购买服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六、成交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成交服务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本次报价，由成交公司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3.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23.3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未提供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签订合同

### 24. 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质疑

### 25.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5.4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其它

26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次采购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6.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6.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7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简要描述** | **数量** |
| 01 | 清华大学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标段二） | 环境学院、材料学院、工物系、机械系、精仪系、训练中心、车辆学院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 | 1套 |

★ 1投标方需充分考虑系统集成所需的线缆搭建、与各院系现有设备的兼容集成。项目后期需要进行深化设计，投标方需具备深化设计能力。

### 二．技术规格

### 1．用途

通过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的建设，实现实验室视频监控24小时不间断（存储≥30天），并通过实验室监测设备，自动检测实验室内环境温度、漏水、气体泄漏等安全因素，从而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学校实验室发生的安全事故，强化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对实验室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漏水、含氧量、温湿度等的感知和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确保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

将实验室内所有监控及各类探测器等物联网设备进行系统集成，信号汇聚至实验室所在楼宇中控，可实现楼宇物业值守人员迅速响应，院系各楼宇信号同时汇聚只院系核心中控。通过系统集成实现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的基本功能。如：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系统平台管理软件需支持安卓手机客户端、苹果手机客户端及电脑客户端；实验室负责人、工作人员、院系安全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可实时通过手机及电脑客户端查看实验室各类探测器的数值，并能够调看监控相应的监控画面；实验室监控、探测器报警后可实时通过手机APP、电脑客户端以及短信等方式向相关人员发送报警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可按照实验室名称、传感器类型、统计时间、实验室在使用和空置统计等方式以报表等形式体现；可在手机及电脑客户端查看实验室以往报警记录、运行记录及监控录像等内容；分级管理：实现多级系统管理员设置，不同用户只能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相应操作，而无权查阅或控制未被授权的范围。

### 2．工作条件

2.1工作温度和湿度：温度-20℃～60℃，湿度：小于95%RH

2.2 电力要求：配变电系统（电压 220V/380V）

2.3 场地要求：实验室内、机房内

### 3．配置要求

**核心产品：实验室智能监测平台管理软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一** | **实验室智能监测平台管理软件** | | | |
| 1 | 实验室智能监测平台管理软件 | 将所有监控及各类探测器等物联网设备进行系统集成，开发实验室智能监测平台管理软件：软件需支持安卓手机客户端、苹果手机客户端及电脑客户端；不同权限用户可实时通过手机及电脑客户端查看实验室各类探测器的数值，并能够调看监控相应的监控画面；实验室监控、探测器、消防系统报警后可实时通过手机APP、电脑客户端以及短信等方式向相关人员发送报警信息。  其他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1 | 套 |
| **二** | **硬件-设备：含安装及调试、各实验室配套小机柜（空开、PDU、接地、风扇、托盘）、相关配件(支架、跳线、耦合器等)、辅材辅料、标识标牌、第三方检验检测等** | | | | |
| 1 | 汇聚交换机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35 | 台 |
| 2 | 8口全千兆POE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550 | 台 |
| 3 | 千兆单模模块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1150 | 块 |
| 4 | 边缘网关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17 | 台 |
| 5 | 对讲呼叫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550 | 台 |
| 6 | 行为分析摄像机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375 | 台 |
| 7 | 可视化烟雾探测器摄像机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550 | 台 |
| 8 | 半球网络摄像机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1210 | 台 |
| 9 | 存储设备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550 | 台 |
| 10 | 硬盘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550 | 台 |
| 11 | 可燃、有毒气体监测系统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55 | 套 |
| 12 | 氧含量监测探测器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275 | 套 |
| 13 | 温湿度探测器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248 | 套 |
| 14 | 环控接收主机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550 | 套 |
| 15 | 水浸监测系统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550 | 套 |
| 16 | 中央服务器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8 | 台 |
| 17 | 工作站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8 | 台 |
| 18 | UPS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8 | 套 |
| 19 | 55英寸液晶拼接屏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80 | 块 |
| 20 | 高清解码器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8 | 台 |
| 21 | 存储服务器 | 具体要求详见4.技术要求 | 20 | 台 |
| **三** | **硬件-线缆：**含敷设及安装调试、相关配件（水晶头、线鼻、线卡、耦合器、熔纤、尾纤、端子、螺丝螺母等）、辅材辅料、标识标牌等 | | | | |
| 1 | 光缆 | 室外8芯铠装光缆 | 57750 | 米 |
| 2 | 网线 | CAT-6UTP | 98450 | 米 |
| 3 | 信号线 | RVVP4\*1.0 | 17600 | 米 |
| 4 | 电源线 | RVV3\*2.5 | 44550 | 米 |
| 5 | 控制线 | RVV6\*0.75 | 20350 | 米 |
| 6 | 线管 | 线管25#JDG | 26400 | 米 |
| 7 | 镀锌线槽 | 镀锌线槽50\*50 | 12650 | 米 |

### 4．技术要求

#### 4.1实验室智能监测平台管理软件（核心产品）

实验室智能监测平台管理软件集成视频监控子系统、各类探测器监控子系统以及安全运维模块等，包含电脑端和移动端。用户可通过电脑端和移动客户端实时查看实验室安全状态，包含温湿度、气体、视频等，如监测到实验室环境超出安全范围，系统推送相关报警信息到负责人，负责人可通过该系统查看实时的报警数据和报警实验室实时监控画面等。该系统需提供全面的安全数据统计、管理、检索等功能，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供数据支持，为不同层级管理人员提供预警、查询等数据服务。

以下描述了通过多种集成技术实现的平台基本功能，对于子系统具体功能而言，原则上只要接口或者通讯协议支持，通过平台提供的组态工具，可为用户定制实现子系统本身具有的任何基本操作功能，并在此基础上组合多种创新应用，满足用户管理与应用要求。

1）基础管理

系统具备安全管理，实现全系统集中式的账户管理、授权管理，其安全管理机制为不同级别的人员赋予不同的操作权限，防止系统信息泄露和被非授权人员所干扰。

数据标准化：实现项目多系统基础数据的标准化管理，在此基础上实现多系统业务的有效集成。

区域管理：从应用和逻辑上划分管理区域。

设备点位管理：实现所有接入设备的点位信息管理，如：点表导入、导出，增删改查、逻辑编组、联动配置、状态管理等。

物联网通讯管理：主要涉及所接入子系统通讯参数配置，通讯接入管理。

2）人性化交互

组态化的定制策略保证了系统的易用性和交互性，最大程度满足用户应用要求。B/S方式不但方便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同时方便了异地办公的应用需求。当有报警发生时，可通过图标闪烁、移动APP等手段便捷通知相关作业人员及时处置。

3）集中监视与管理

提供对各系统事件的协同处理能力，决策支持能力；提供对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使管理人员能快速、正确地作出决策。

集成平台将智能化子系统集成在统一的平台上进行集中展示，并以电子地图、结构图、图表等形式实时监测智能设备或关键位置的状态、参数等重要信息，网络上的任一工作站均可通过一致的软件界面实现对智能设备的运行管理。

①系统支持对各种设备系统的状态、数据、信息的采集与展现，并可进行存储、管理、分析、查阅、生成运行记录表。

②系统可提供各系统故障报警的类型、发生地点、时间及确认的时间。

③提供已编制的时间进程表或事件自控程序应用软件的有关信息（包括内容、功能、编制时间、编制者姓名、修改时间、修改内容等）。

4）统一报警管理

用户可自定义报警，包括报警类型、报警等级、报警条件、报警时间段、报警联动等，报警发生时多方式实时报警提醒，信息推送、弹出报警区域视频等。通过历史报警数据，可以按报警类型、报警级别、报警数量、时间维度进行统计分析，为后期设备故障分析等大数据应用提供支撑。同时，完善的报警机制，报警处理形成闭环，支持采集点位逻辑计算功能，可实现后台统计、计算、联动操作配置。

5）联动管理

通过软件编程和功能模块设计，中央集成管理软件提供系统联动的逻辑，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自动为决策者提供指挥的操作界面，并按编制的逻辑联动相关分系统处理事故，尤其要保障消防系统和危险气体报警等与视频监控系统的联动，当有报警信号发生时，通过相应的网关软件将信息传送到集成系统，集成系统可联动报警点视频图像。

软件可实时采集消防火警信息；火警信息可联动中控室监控大屏展示火警附近区域监控画面并进行语音播报对讲；火警信息可通过客户端、手机APP、短信等方式通知相关人员。

6）时间表管理

时间表管理一般面向单一系统中的设备进行时间任务设定。当有多个任务在同一时间执行时。

可按日期、时间设定、查看设备执行的动作和任务。

7）记录管理

记录的记录、分类查询、导出功能。

操作记录，运行记录。

8）运维管理

设备运行管理是指对设备运行的监测、报警、工单处置、维护方面开展的日常工作，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寿命。基于平台设备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可以实时获取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设备运行情况，为设备运维管理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基于实时运行数据，系统可自动化、半自动化生成任务工单，并进行任务派单。

基于移动端应用，作业人员可快速查看任务和现场处置，去中心化的工单管理机制，帮助物业提升效能。同时，配合报警工单处理的相关数据，动态分析个人、部门的工作情况，配套评价体系，让物业更加积极主动，提升服务质量。

9）现场处置管理

作业人员可实现标准化作业处置，并提交图文并茂的作业结果，为作业评价提供客观的标准化数据。

10）报表管理

可自动或按指令生成设备运行记录和报表，包括系统监控点总表、总体运行记录、维护管理报告、报警统计等。这些记录和报表可按时间、子系统等维护生成。

**4.1.1视频监控子系统功能要求：**

（1）视频预览

支持视频实时预览，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支持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对讲、广播等。

（2）录像回放与下载

支持录像回放，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支持将录像回放和录像下载权限分离，支持为用户分配是否具有录像下载权限，支持录像批量下载等。

（3）图片监控

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支持图片下载能力；图上监控应用以地图可视化模式为各类设备资源提供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在地图上可展示各类资源点的地理位置，通过接收资源点报警事件，实现报警信息可视化展示，支持地图配置能力，包含在线、离线GIS地图；

（4）视频上墙

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监控点上墙出图像耗时小于3秒；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1/4/9/16/25分屏、拼接、开窗，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等。

（5）视频事件

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4.1.2探测器监控子系统功能要求：**

有毒气体、可燃气体、含氧量、温湿度，等探测器与主机相连，通过大数据分析，边缘算法，识别风险，弹屏告警并记录。设备在线率，使用情况，统计分析，并生成动态曲线，提供参考依据,监控主机、远程跟踪记录系统通过系统集成可以为其他系统提供数据信息，实现统一管理；系统对报警和记录功能 ,系统设备发生报警进行记录，集成平台可随时查阅报警历史数据。

满足≥10000点接入。

#### 4.2 硬件设备

**4.2.1.中央服务器**

（1）满足双机热备、提供正版数据库及系统软件。  
（2）技术参数:2U机架式 性能不低于至强4210 10核 2.2Hz处理器 ≥64GB内存 ≥2.4TB硬盘 企业级/DVDRW/ 支持RAID0，1，5/集成四口千兆/不低于750W电源/导轨。

**4.2.2.工作站**

（1）提供正版数据库及系统软件

（2）技术参数:性能不低于i7，6核处理器，≥8G内存，≥4G独立显卡，预装中文win10 64位专业版操作系统

**4.2.3.UPS**

≥10KVA(延时30分钟)（含电池组、电池柜、空开），产品不低于国标标准。

#### 4.3 网络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 1 | 汇聚交换机 | 1. 24个千兆SFP光口+8个10/100/1000M复用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兼容千兆）；交流供电，2个电源插槽（标配1个热插拔式AC电源）；三层交换机；支持全息AI平台管理；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222Mpps； 2. 支持静态聚合、动态聚合； 3. 支持IGMP Snooping、MVR 4. 支持工业级环网协议ERPS； 5. 支持静态路由； 6. 支持DHCP server； 7. 支持DHCP Snooping 8. 支持ACL 9. 支持端口隔离； 10. 支持对组播/未知单播/广播的风暴抑制 11. 支持WEB、CLI、Telnet、SSH 2.0管理； 12. 支持SNMP网管； 13. ▲支持本项目物联网运维安全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
| 2 | 8口全千兆POE | 1. ▲≥8个10/100/1000M电口（支持POE供电），≥2个千兆SFP光口-1个Console口； 2.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2Mpps； 3. MAC表容量≥8k；防护等级≥6KV； 4. POE输出最大功率≥125W 5. 要求支持工作温度，低温≤-20℃，高温≥65℃; 6. 支持 IEEE 802.1Q标准VLAN； 7. 支持IEEE802.3af/at供电标准； 8. 支持STP/RSTP 9. 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 10. 支持端口聚合 11. 支持端口限速 12. ▲为快速解决终端故障，降低维护成本，应支持POE智能重启，通过智能识别终端流量与功率电压，终端异常时自动重启端口供电; 13. 支持POE端口定时供电 14. 支持查看POE交换机端口电压、电流、功率信息； 15. 支持端口隔离 16. 支持DHCP Snooping 17. 支持未知单播、组播、广播的风暴抑制 18. 支持WEB、CLI、Telnet管理； 19. 支持SNMP网管； 20. ▲支持本项目物联网运维安全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
| 3 | 千兆单模模块 | 千兆SFP模块，单模双芯，双LC接口，波长1310nm，传输距离≥20km |
| 4 | 边缘网关 | 1. ≥6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电口、≥2个万兆SFP+光口、≥2U机箱，≥1T硬盘存储空间，冗余双电源；支持HTTPS、HTTP、SSH、Telnet、NTP、ONVIF、SNMP、TNMP等常用网络通信协议； 2. 探测并识别本项目网络设备与终端设备信息，并上报给平台服务端； 3. 主动检测终端设备、网络环境、服务器的运行状态； 4. 支持对POE交换机指定端口配置定时重启、供电开关定时开启或关闭、定时禁用或使能； 5. 具有端口智能重启设置选项，当开启该功能后，支持对获取不到流最信息的端口自动重启； 6. 能基于网络是否出现IPC下线、链路拥塞、IP地址冲突、私接终端、网络环路、广播风暴、摄像机弱密码、终端非法登录等问题进行诊断； 7. 具有视频诊断功能，可实时监控接入IPC的码流信息，当码流小于设定阔值时，具有视频异常提示； 8. 具有非法拦截功能，当平台设置对HTTP拒绝访问后，若有PC通过HTTP访问IPC时，可实时显示非法拦截信息和统计信息； 9. 具有漏洞扫描功能，可对指定终端端口进行漏洞扫描 10. 具有弱密码识别功能，可对接入设备进行弱密码识别； 11. 检测网络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私接、仿冒接入、非法终端、非法访问行为及设备自身的安全风险等安全隐患，并上报给平台服务端 ，执行平台下发的拦截策略与安全策略； 12. 实现网点设备的管理，包括但不仅限于交换机信息的获取、交换机配置的下发等； |

#### 4.4对讲呼叫

**4.4.1 IP网络对讲终端**

1. 具有防水、防潮、防粉尘、防拆、防暴力破坏等功能单键终端，可通过呼叫键呼叫目标话筒或软件。
2. ▲联动控制：提供TCP指令、UDP指令、RS485接口、带有短路输入、输出口，可以接收和控制一些外围设备，通话数据保密功能。对传输中的数据进行加密，以防止他人窃听利用，使通话更安全。
3. 供电方式：单独供电、集中供电、POE供电
4. 报警终端≥IP56防水等级。
5. 局域网内传输。
6. 电源 DC12V
7. 功耗 ≤5W
8. 网络通信协议 TCP、UDP、RPT
9. 网络通信速率 10/100Mbps
10. 音频采样 22.050kHz～44.1kHz, 16bit
11. 位传输率 16kbps-192kbps
12. 音频编码 SILK、PCM
13. 接口 12V电源接口，1个音频输出口， 4路短路输入、2路输出接口， 1个RJ45接口

**4.4.2 IP网络对讲10寸寻呼话筒**

1. ▲≥10.1寸智能全触摸真彩屏， CMOS彩色摄像头，嵌入式操作系统。
2. 可对所管理的终端设备进行呼叫、监听、监视、广播喊话内置扬声器，可以呼叫、被呼叫，可和对讲终端和话筒实现全双工对讲，话筒可以看到前端视频图像，话筒之间可以实现双向可视对讲监听、监视系统终端免提通话方式。
3. 数字录音录像：
4. 屏对角尺寸：≥10.1寸
5. 摄像头：≥100W
6. 最大分辨率：≥1024\*600
7. 触摸屏：电容式
8. 广播音频格式：MP3
9. MIC输入灵敏度：10mV
10. 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
11. 输入音频电平：＜1V(峰值)
12. 音频码流：16Kb～192Kb
13. 录音输出电平：＜2.5V(峰值)
14. 音频输出频率：20Hz～20KHz
15. 视频码流：96 Kb～512Kb
16. 音频采样率：16K～48KHz 输出通信接口：RS45
17. 信噪比：＜70dB 工作环境湿度：10%～90%
18. 扬声器功率：4Ω/5W 工作环境温度：-10℃～+70℃
19. 谐波失真：＜0.5% 待机功耗：3.6W

#### 4.5高清摄像机

**4.5.1可视化烟雾探测器摄像机**

1. ≥400万像素
2. 火点识别、应急通道占用、入侵侦测、越界侦测
3. 图像尺寸：≥2560 × 1440
4. 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
5. 最小照度：彩色: ≤0.015 Lux @ (F2.25, AGC ON), 0 Lux with IR
6. 快门：1/25 s～1/100,000 s
7. 镜头：1.05 mm, F2.2; 水平视场角: ≥170° 垂直视场角: ≥ 160°
8. 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
9. 宽动态范围：≥120 dB
10. 图像增强：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数字降噪
11. 图像设置：亮度, 对比度, 饱和度等
12. H.265编码类型：Main Profile
13. 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 ～ 8 Mbps
14.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15. 帧率：50 Hz: 2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720)
16. 最远补光距离：≥15 m，红外作用距离25米，应能看清人体轮廓
17. 功耗：≤ 6 W
18. 通用功能：心跳, 镜像, 密码保护, 水印技术, IP 地址过滤
19. 智能报警：火点识别、室内通道占用、在离岗检测、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设备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20. 烟雾报警：设备应该具有烟雾探测报警功能，并当设备断电后切换至电池供电时，仍支持烟雾探测报警，设备应能对室内通道堵塞、火焰识别、在/离岗等事件进行报警。
21. 存储功能：支持存储卡(128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22. 接口协议：ONVIF(PROFILE S,PROFILE G), GB28181, ISAPI
23. 高温报警：支持
24. 温度报警阈值：可配置范围：50℃ ～ 70℃
25. 支持防拆报警、本地消音、污染报警、欠压报警、自检、远程消音
26. 支持检测到报警后，在视频上叠加报警类型
27. 报警接口：至少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28. 通讯接口：至少1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PoE供电
29. 工作原理：光电式
30. 供电电压： 12 V；PoE: 802.3af, Class 2
31. 备电电压：DC 3 V
32. 静态电流：烟感：＜9 μA，相机：＜350 mA
33. 报警电流：烟感：＜40 mA
34. 报警音量：≥85 dB@3 m（A计权）
35. 电源接口类型：圆头电源接口
36. 本地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37. 使用环境：温度: -10 ℃ ～ 55 ℃，湿度: ≤95%
38. 感温功能：支持高温报警、差温报警

**4.5.2 行为分析摄像机**

1. ▲≥400万像素 ≥1/1.8英寸CMOS AI智能三目网络摄像机
2. ▲AI智能摄像机内嵌高性能GPU模块，支持双目立体视觉算法与深度学习算法
3. 支持倒地、剧烈运动、间距异常、滞留、奔跑、离岗等行为分析功能。支持人数异常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目标人数大于、等于、小于或不等于设定值时，产生人数异常报警并抓图。支持剧烈运动检测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人员发生剧烈运动时，产生剧烈运动报警并抓图。支持倒地侦测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人员高度小于设定值且超过设定时间时，产生倒地报警并抓图。支持滞留侦测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目标人员滞留时间超过设定时间时，产生滞留报警并抓图。支持奔跑侦测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人员移动速度超过设定值时，产生奔跑报警并抓图。
4. 支持手动标定、自动标定、智能标定3种标定方式
5. 支持高度过滤，过滤目标高度低于阈值的目标，不进行倒地检测
6. 传感器类型:

中间目：≥1/1.8英寸CMOS

左右目：≥1/2.7英寸 CMOS

最低照度: 中间目：彩色：≤0.001 Lux @（F1.2，AGC ON）

1. 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
2. 调节角度: 垂直：0～135°，水平：0～355°
3. 图像尺寸: ≥2688 × 1520
4.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5. 网络存储: 支持存储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6. 报警:至少 2路输入，2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 V，1 A）
7. 音频: 至少1路输入（Line in）：接线端子; 1路输出（Line out）
8. RS-232: 支持
9. 1个RS-485
10.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1.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20℃～4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2. 供电方式: DC：12 V ± 20%; POE：802.3at
13. 功耗：≤12 W

**4.5.3 半球网络摄像机**

1. ≥400万像素 1/3" CMOS
2.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声音报警联动
3.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4. 支持电动变焦
5.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6. 宽动态: 120 dB
7. 调节角度: 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8. 焦距&视场角: （电动变焦）2.7～12 mm：
9. 水平视场角：106°～36°，垂直视场角：57°～20°，对角视场角：125°～41°
10.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11. 补光距离: ≥30 m
12. 防补光过曝: 支持
13. 图像尺寸: ≥2560 × 1440
14.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15. 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16.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7. 音频: ≥1路输入；≥1路输出；≥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18. 复位: 支持
19. 电源输出: DC12 V
20.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21. 支持PoE供电
22. 防护: ≥IP66

**4.5存储设备**

1. 1U标准机架式，≥3盘位录像机， 30T
2. 至少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 至少支持8K+1080P 或 双4K输出；
3. 至少2个RJ45 10M/100M/1000Mbps 网口
4. 至少1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5. 报警IO接口：至少4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
6. 串行接口：至少1路全双工485接口  
   **系统参数：**
7. 输入带宽：≥128Mbps
8. 输出带宽：≥256Mbps
9. 接入能力：至少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0. 解码能力：至少支持24×1080P解码
11. ≥30天存储容量

**4.5硬盘**

1. 容量≥6T监控级
2. 接口SATA 6Gb/s
3. 缓存64MB

#### 4.6 可燃、有毒气体监测系统

**4.6.1满足集成平台对接数据查调**

**4.6.2各类可燃、有毒气体传感器技术要求**

**1）氢气H2传感器**

1. 检测范围：0～1000ppm
2. 分辨率：≤1ppm
3. 检测误差：≤3%（F.S）
4. 响应时间：≤30S
5. 工作环境：-20℃～50℃(特殊要求：（-40℃～+70℃）
6. 相对湿度：≤90%RH
7. 防爆等级：不低于Exd IICT1
8. 防护等级：≥IP65
9. 支持声光报警

**2）氨气NH3传感器**

1. 精度：±3%（F.S）
2. 灵敏度：1%
3. 量程：0～100PPM
4. 工作温度：-40℃～70℃
5. 工作湿度：0～95%RH
6. 传输方式：RS485输出
7. 防爆等级：不低于ExdIIAT1
8. 防护等级：≥IP65
9. 支持声光报警

**3）甲烷CH4传感器**

1. 测量范围：0～100%LEL
2. 报警限值：低警 25%LEL，高警 50%LEL
3. 浓度显示：LED 数码管
4. 状态显示：LED 灯
5. 声光报警：支持
6. 防护等级：≥IP66
7. 防爆等级：不低于Ex db IIAT1 Gb

**4）乙炔C2H2传感器**

1. 精度：±3%（F.S）
2. 灵敏度：1%
3. 量程：0～1000/2000/5000/10000PPM；0～5%、0～10%、0～20%、0～50%、0～100%VOL
4. 工作温度：-40℃～120℃
5. 工作湿度：0～95%RH
6. 传输方式：RS485输出
7. 防爆等级：不低于ExdIICT2
8. 防护等级：≥IP66；
9. 支持声光报警

**5）一氧化碳CO传感器**

1. 响应时间：≤20秒（T90）
2. 检测精度：≤±3%
3. 防护等级：≥IP66
4. 工作温度 -30～50℃
5. 工作湿度 ≤95%RH，无冷凝
6. 工作压力 90～110Kpa
7. 支持声光报警

#### 4.7 氧含量监测探测器及配套

1. O2测量范围：0～30%VOL
2. O2精度：＜土2%(25℃)
3. 分辨率：0.1%
4. 测量稳定性：土1%
5. 稳定时间：2秒
6. 液晶显示
7. 支持声光报警
8. 支持4G通讯、485通讯
9. 满足集成平台对接数据查调

#### 4.8 温湿度探测器及配套

* 1. 输出信号：RS485
  2. 精准度：湿度：正负2%RH(60%RH,25℃)；温度：正负0.4℃（25℃）
  3. 使用环境：温度-40℃-+120℃，湿度（0-100）%RH
  4. 温湿度刷新时间：1s
  5. ▲采用双频数据采集和自动标定技术。
  6. 满足集成平台对接数据查调。

#### 4.9 环控接收主机

1. ▲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集成数据采集、报警、网络通信等功能；
2. 提供10/100/1000M自适应RJ45以太网口，支持内网和远程访问；网络协议：TCP/IP、UDP、ARP、ICMP、IPV4、HTTP、SSL
3. 网口工作模式：TCP SERVER，TCP CLIENT，UDP SERVER，UDP CLIENT
4. 信号接口：8路RS485/RS232，8路DI，8路DO，24V电源输出
5. 内置二次调制解调芯片。二次调制解调有效做到防碰撞、防拥堵、自剔除等机制
6. 支持报警联动多种设备
7. ▲系统模块支持本地或远程驱动升级/替换。
8. 满足集成平台对接数据查调

#### 4.10水浸监测系统

1. 控制器要求灵敏度分档可调，有对应的指示灯；
2. 1台控制器可以接2条及以上漏水感应绳。
3. 漏水感应绳：探测密度：全线程，圆柱形。
4. ▲输出：干接点和485同时具备。
5. 采用双频数据采集和自动标定技术。
6. ▲满足集成平台对接数据查调。
7. **线缆**
   * + 1. 材料：PE塑料及合金导线
       2. 最大暴露温度：85℃
       3. 包含引出线、终止端、卡座

⑧**主机**

1. 支持485
2. 支持声光报警
3. ≥IP65防水等级

#### 4.11 55英寸液晶拼接屏

1. LED液晶屏
2. 屏幕尺寸：≥55英寸
3. 拼缝:≤3.5mm
4. 亮度：≥500450 cd/m²
5. 对比度：≥1200：1
6. 分辨率：≥1920x1080
7. 角度：水平≥178°，垂直≥178°
8. 输入接口:≥HDMI×1，DVI×1，VGA×1，CVBS×1，USB×1
9. 输出接口:≥HDMI×1，VGA×1，CVBS×1
10. 控制接口:≥RS232 IN×1，RS232 OUT×1

#### 4.12 高清解码器

1.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运行稳定可靠。
2. ≥8个HDMI输出接口、≥1个VGA输入接口、≥1个DVI输入接口、≥8个独立音频输出接口。
3. 支持对解码的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90°、180°、270°旋转显示。
4. 支持通过IE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
5.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客户端所在PC机的显示画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达30fps。
6. 支持1、2、4、6、8、9、10、12、16、25、36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
7. 支持通过HDMI视频输入接口接入分辨率为：3840×2160（30Hz）、1920×1080（5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1024（5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800×600（60Hz）等的视频图像并显。

#### 4.13存储服务器

* 1. ≥两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2. ≥4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个万兆口或≥4个光纤接口，可增扩2个SSD固态硬盘；
  3. 可接入硬盘≥36块SATA/SAS硬盘；
  4. 应能接入并存储2448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2448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384Mbps的视频图像；
  5. 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分层存储。

### 5. 其他说明

5.1配置要求中各项设备的数量仅供参考，以实际安装为准。

5.2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系统集成所需的线缆搭建、与各院系现有设备的兼容集成。

5.3本项目后期需要进行深化设计，投标方需具备深化设计能力。

5.4投标人需明确以下问题:

1） 投标人负责其提供的应用软件的安装调测。软件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投标人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

2）投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硬件的安装、敷设、调测，确保达到技术要求且运行稳定。硬件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要求一致，投标人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

3） 投标人负责对安装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保证顺利实施。

4）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管理的主要流程（项目的启动与计划、项目的执行与控制、项目的验收与结束），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投标人应利用自己的专业经验，主动协助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安排实施计划，划分阶段性的安装进度界面，定时提交进度情况报告，适时的召开协调会，协调过程中有关各方的关系、分工与进度，设备及系统软件的验收、系统割接和投入运行的方案。

5）投标人负责系统配置、用户数据的录入，完成系统客户化工作，保证系统管理人员正常维护工作的实现。

5.5 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项目的系统总平台建设由标段一目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中标人需配合标段一中标人完成系统平台与本项目软件、监控、监测设备等各硬件的总体集成。本项目软、硬件需满足标段一平台对接及APP对接要求，如对接产生其他费用此部分费用需中标方自行承担负责。

### 6.售后服务

6.1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6.2 质保期内每年至少一次主动义务服务，对设备软件进行全面测试、评估，

6.3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36 天。

6.4中标人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中标人到合同货物现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3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维修，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 7. 报价

7.1本项目投标报价分硬件/设备部分和软件部分两部分:

（1）硬件/设备部分报价：投标人需报出具体硬件/设备（此部分设备清单详见表1）的单价，并按照第一章中给出的数量计算出硬件/设备部分总价，用硬件/设备部分总价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所报的各硬件/设备的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文件第一章中给出的数量仅供参考，项目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后，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以审定的最终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除表1中所列硬件/设备的费用外，其他如跳线、熔接、耦合器、光纤盒、耦合器、接头、线卡、线鼻、水晶头、管接、抱箍、抱卡、盒接、电子标签、标识、扎带等的安装辅材辅料均应包含在线缆部分的报价当中。线缆部分报价应包含完成线缆本身材料成本、本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及所有辅材辅料的价格，采购人将不再为安装调试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在本技术需求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技术要求中未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是整个系统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一切辅材辅料和工作，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应考虑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线缆、辅材数量可能存在的变动。

（2）软件部分报价：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系统平台费用采用总价合同方式报价，参照交钥匙项目执行，报价应包含完成系统总平台的建设、安装、调测、系统配置、数据对接/录入、以及本项目、标段一、标段三、标段四项目的总体集成等的价格，采购人将不再为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系统平台部分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7.2硬件/设备报价清单（表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 | **单位** |
| 1 | 汇聚交换机 | 25000 | 元/台 |
| 2 | 8口全千兆POE | 600 | 元/台 |
| 3 | 千兆单模模块 | 450 | 元/块 |
| 4 | 边缘网关 | 35000 | 元/台 |
| 5 | 对讲呼叫 | 1500 | 元/台 |
| 6 | 行为分析摄像机 | 7200 | 元/台 |
| 7 | 可视化烟雾探测器摄像机 | 850 | 元/台 |
| 8 | 半球网络摄像机 | 800 | 元/台 |
| 9 | 存储设备 | 3000 | 元/台 |
| 10 | 硬盘 | 900 | 元/台 |
| 11 | 可燃、有毒气体监测系统 | 3000 | 元/套 |
| 12 | 氧含量监测探测器 | 2500 | 元/套 |
| 13 | 温湿度探测器 | 500 | 元/套 |
| 14 | 环控接收主机 | 3800 | 元/套 |
| 15 | 水浸监测系统 | 450 | 元/套 |
| 16 | 中央服务器 | 35000 | 元/台 |
| 17 | 工作站 | 7000 | 元/台 |
| 18 | UPS | 28000 | 元/套 |
| 19 | 55英寸液晶拼接屏 | 6000 | 元/块 |
| 20 | 高清解码器 | 20000 | 元/台 |
| 21 | 存储服务器 | 25000 | 元/台 |
| 22 | 线缆-光缆 | 6 | 元/米 |
| 23 | 线缆-网线 | 5 | 元/米 |
| 24 | 线缆-信号线 | 8 | 元/米 |
| 25 | 线缆-电源线 | 11 | 元/米 |
| 26 | 线缆-控制线 | 9 | 元/米 |
| 27 | 线缆-线管（线管25#） | 12 | 元/米 |
| 28 | 线缆-镀锌线槽（镀锌线槽50\*50） | 36 | 元/米 |

7.3 供应商所报硬件/设备的单价不得超过上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且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数量\*单价的总和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7.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项目合同价款的最高上限。合同实际金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 3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4 | 制造商授权书 | 第四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必须提供授权书（只进口产品适用），其它情况不是必须提供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4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6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
| 6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7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8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报价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 否 |
| 2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且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数量\*单价的总和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 否 |
| 3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 |
| 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否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否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7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8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否 |
| 9 |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 否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是 |
| 11 | 进口产品  （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供进口产品的内容时，供应商提供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否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否 |
| 13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否 |
| 15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无。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分标准。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有关说明

**（一）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二）提供有关同品牌产品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审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三）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其中，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系统平台费用占30%，硬件/设备部分总价占70%  在政府采购中，按照国家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10%的价格扣除。 | **30** |
| **技术性能** | 综合考虑响应文件对货物/系统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响应情况:基础得分30分  （1）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不扣分；  （2）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强制要求，若不满足则响应无效；（若有）  （3）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负偏离则扣2分；  （4）无标记条款为一般指标，每有一个无标记条款为负偏离则扣1分；扣至0分为止；  注：  1）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供应商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 **30** |
| **技术方案** | 综合评议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及技术方案的详细程度、是否与现场实际相符等情况综合打分：  供应商技术方案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各项内容完整，针对各项内容的要求进行细化展开分析，且思路清晰，方案整体功能完善，可执行度高，与学校实际情况相符、表意完整得5分；  供应商技术方案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各项内容完整，针对各项内容的要求进行细化展开分析，但存在非关键性工作表述不清晰，得3分；  供应商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但方案表述不明确，缺乏针对性，方案整体功能不全，缺乏可执行度，得1分；  供应商技术方案偏离较大,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或未提供技术方案得0分。 | **5** |
| **项目实施**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  1）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5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集成方案** | 集成方案符合项目特点，相关资料齐全；与学校相关软硬件环境和利旧产品的集成设计考虑充分，兼容性和适用性技术依据合理可行，证明材料完整齐全；项目集成实施团队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得10分；  集成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产品的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兼容性适用性等技术依据不够充分，或团队配备不够明确清晰，或表意有欠缺、思路不清晰的，得3分；  有集成方案，但部分关键产品的相关内容明显缺失，或无团队配备方案的，得1分；  集成方案过于简单或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0分。 | **10** |
| **原有设施保护方案** | 保护方案合理且描述清晰，4分；  保护方案有欠缺或存在表意不清晰、语意错误，得2分；  保护方案不合理得0分。 | **4**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主要产品有原厂售后服务支持，证明材料齐全；质保期、售后服务机构、团队配备、配件供应、升级更新、响应时间等合理可行，相关服务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有对采购人的有实际价值内容的相关售后承诺，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产品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存在部分实施可行性相对较低；或承诺等相关内容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3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部分内容明显缺失，可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或无相关售后服务承诺的，得1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5**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提供包含但不仅限于用户操作和日常保养维护培训等的原厂技术培训方案，对供应商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材料等进行评分，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培训方式（时间、方式）科学明确，可以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得3分；  培训方案内容明确，培训方式合理，响应采购人培训要求，存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表述不完整，得2分；  培训方案不全，培训内容单一，培训方式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 **类似业绩** | 考虑供应商近3年（2019年12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1分，最高为3分。 | **3** |
| **技术实力** |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三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没有得0分。  供应商用于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机电或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两项全满足得2分，缺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 **3** |
| **节能环保** | 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

**附注**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审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按项目性质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与响应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报价部分

### 1.报价函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以及电子版二份：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后附“报价表”为我方参加此次磋商的响应报价。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如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 90 个日历日。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元/人民币） | 磋商保证金（有/无） | 交货期 | 质保期 | 核心产品品牌 |
| 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系统平台报价：  硬件/设备部分总价：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3、此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 **一** | **软件** | | | | | | | | |
| 1 | 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系统平台 |  |  |  |  |  |  |  |  |
| **二** | **硬件/设备** | | | | | | | | |
| 1 | 汇聚交换机 |  |  |  |  |  |  |  |  |
| 2 | 8口全千兆POE |  |  |  |  |  |  |  |  |
| 3 | 千兆单模模块 |  |  |  |  |  |  |  |  |
| 4 | 边缘网关 |  |  |  |  |  |  |  |  |
| 5 | 对讲呼叫 |  |  |  |  |  |  |  |  |
| 6 | 行为分析摄像机 |  |  |  |  |  |  |  |  |
| 7 | 可视化烟雾探测器摄像机 |  |  |  |  |  |  |  |  |
| 8 | 半球网络摄像机 |  |  |  |  |  |  |  |  |
| 9 | 存储设备 |  |  |  |  |  |  |  |  |
| 10 | 硬盘 |  |  |  |  |  |  |  |  |
| 11 | 可燃、有毒气体监测系统 |  |  |  |  |  |  |  |  |
| 12 | 氧含量监测探测器 |  |  |  |  |  |  |  |  |
| 13 | 温湿度探测器 |  |  |  |  |  |  |  |  |
| 14 | 环控接收主机 |  |  |  |  |  |  |  |  |
| 15 | 水浸监测系统 |  |  |  |  |  |  |  |  |
| 16 | 中央服务器 |  |  |  |  |  |  |  |  |
| 17 | 工作站 |  |  |  |  |  |  |  |  |
| 18 | UPS |  |  |  |  |  |  |  |  |
| 19 | 55英寸液晶拼接屏 |  |  |  |  |  |  |  |  |
| 20 | 高清解码器 |  |  |  |  |  |  |  |  |
| 21 | 存储服务器 |  |  |  |  |  |  |  |  |
| 22 | 线缆-光缆 |  |  |  |  |  |  |  |  |
| 23 | 线缆-网线 |  |  |  |  |  |  |  |  |
| 24 | 线缆-信号线 |  |  |  |  |  |  |  |  |
| 25 | 线缆-电源线 |  |  |  |  |  |  |  |  |
| 26 | 线缆-控制线 |  |  |  |  |  |  |  |  |
| 27 | 线缆-线管 |  |  |  |  |  |  |  |  |
| 28 | 线缆-镀锌线槽 |  |  |  |  |  |  |  |  |
| 硬件/设备部分总价 | | | | | | | |  | / |
| 项目总价（=实验室安全智能监控系统平台费用+硬件/设备部分总价）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本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二、商务部分

###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法人代表授权书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参与磋商的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参与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参与磋商的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1-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4制造商授权书（如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项目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  |  |
| --- | --- |
| 制造商名称： |  |
| 签字人签名： |  |

**注：**

1．如制造厂商投标，可不提供此授权。否则供应商须提供原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接受厂家代理商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

2．此授权函格式为参考格式，制造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函。如采用此授权函格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并由制造商盖章签字方为有效。

3．如制造商已授权其他经销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则制造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被授权经销商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第四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具体详见第一章）

### 2.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或业务合同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如果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合同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5.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6.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此磋商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复印件。

### 7.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近三年财务简况 | XXXX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XXXX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XXXX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 三、技术部分

### 1．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2.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 | 所投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内容进行应答。上表中“磋商文件条目号”请填写“第四章-（具体条款编号）”，“采购规格”请复制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所投规格”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3.如此表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 3．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3.1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担任职务*、*分工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2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毕业学校 |  | | | | 专业 | |  | |
| 学历 |  | 职称 | |  | 职务 | |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 | |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 | 是否已完成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4.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格式自定）

### 5.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6.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最终文本以与实验室管理处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合同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最终审计确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⑤ 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3）全部验收合格后12个月后支付审定金额的5%。  （4）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
| 6.4 | 交货期：按照合同约定，分批次交付  交货地点：清华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
| 8.1 | 质保期：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
|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含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招标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清〔设备〕审202

**货物类采购合同（用于合同额50万元以上）**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二级单位）**

|  |  |  |  |
| --- | --- | --- | ---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 开户银行： | 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
| 税号： | 12100000400000624D | 银行账号： | 0200004509089131550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签字地点： | 清华大学 | 签字日期： |  |

**乙方（盖章）：**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 |  | 银行账号： |  |
| **联系方式（座机）：**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签字日期： |  |

清华大学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中选/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制造商** | **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合同货物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合同其他内容应与中标文件、磋商或谈判成交记录保持一致。有关货物的配置、技术指标或者技术协议详见附件（如有）。

**第二条 货物质量**

2.1乙方应交付全新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物。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代号、编号、名称如下：

（1）国家标准： ；

（2）行业标准： ；

（3）企业标准： ；

2.2乙方提供样品的，样品应封存保管。乙方提供的样品质量说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2.3乙方提供的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货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2该合同价款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即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采用下列第 2 条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1一次性支付**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2.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3.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4.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⑤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原件一份。

**4.2分期支付（或者：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发票）**

国内合同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 元 （大写：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 （大写：人民币 ）。

（3）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后30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 （大写：人民币 ）。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⑤ **增值税（专）发票原件一份。**

（4）质保期到期后30日内，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10%，即￥ （大写：人民币 ）。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5）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五条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监造**

1、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监造人员未现场监造，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且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3、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交货前检验**

1、合同货物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3、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六条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

1、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在甲方指定地点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乙方未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6.2 标记**

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2、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合同货物为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3 运输**

1、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3、乙方在合同货物预计起运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起运后及时通知甲方。

4、如果合同货物属于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6.4 交付**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货地点：清华大学用户指定地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

4、乙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第七条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1开箱检验**

1、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如果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2、开箱检验应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3、开箱检验中，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4、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

5、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2安装、调试**

1、开箱检验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2、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7.3考核**

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2、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7.4验收**

1、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为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签署验收证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8.1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服务**

9.1乙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乙方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乙方在就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10.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乙方以支票、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超过10%且不低于5%），即￥ 元的履约保证金。

10.2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10.3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 月（一般不少于3个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保证**

11.1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含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5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产品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1.9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前，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13.2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的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13.3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

14.1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4.2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含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3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4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5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将乙方的行为提交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将依法对乙方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6.1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0日；

（2）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3）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4）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

（5）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6.2乙方分批交付货物，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后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3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7.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7.3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20.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要求、报价表、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20.4本合同有效期： 年（应大于或者等于质保期限）。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权利、义务以及风险，且不存在任何其他不明条款，故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